

(十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泸州市社会福利院的2024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4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,属于批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四川兴璟实业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753万元,资产总额为77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四川兴璟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11月21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,本项目属于批发业。